

200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746

第 2 部

對《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修訂

2. 訂明產品 B2746

第 3 部

對《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3. 能源標籤的規格 B2750

第 4 部

對《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附表 3 的修訂

4. 條件 B2770

《2009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第 598 章) 第 5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修訂

2. 訂明產品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附表 1 第 2 部現予修訂，加入——

“第 4 分部——洗衣機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洗衣機” (washing machine)——
 - (a) 指用水清潔和沖洗紡織品的家用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有從紡織品中除去多餘水分的功能；並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
 -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及
 - (ii) 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7 公斤，不論它們是否設有用熱力令紡織品變乾的內置乾衣裝置。
2. 在本附表中，“洗衣機” (washing machine)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
 - (a) 亦可使用其他能源；或

(b) 沒有旋轉脫水功能。

3. 在第 1 條中——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額定洗衣量” (rated washing capacity) 指洗衣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洗衣機的洗衣量。

第 5 分部——抽濕機

1. 在本附表中，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抽濕機” (dehumidifier)——

(a) 指一台有外殼的組裝器具，其功能是去除其周圍大氣中的水分；並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電動並以機械方式製冷的抽濕機——

(i)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ii)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iii) 由以下部分組成——

(A) 使大氣中的水分凝結的經冷卻平面 (“蒸發器”)；

(B) 製冷系統，包括電動機；

(C) 空氣循環扇；及

(D) 用以收集或排走冷凝水的去水系統；及

(iv) 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87 公升。

2. 在本附表中，“抽濕機” (dehumidifier)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抽濕機——

(a) 亦可使用乾燥劑操作；或

(b) 屬具有抽濕功能的空調機。

3. 在第 1 條中——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 (vapour compression cycle) 指抽濕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額定抽濕量”(rated dehumidifying capacity)指抽濕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抽濕機的抽濕量。”。

第 3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3. 能源標籤的規格

(1)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4. 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5 部指明。

5. 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在第 6 部指明。”。

(2) 附表 2 第 2 部現予修訂，在第 4 條的表中，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7.5 DFHeiMedium (Chinese)”而代以“7.5 point DFHeiMedium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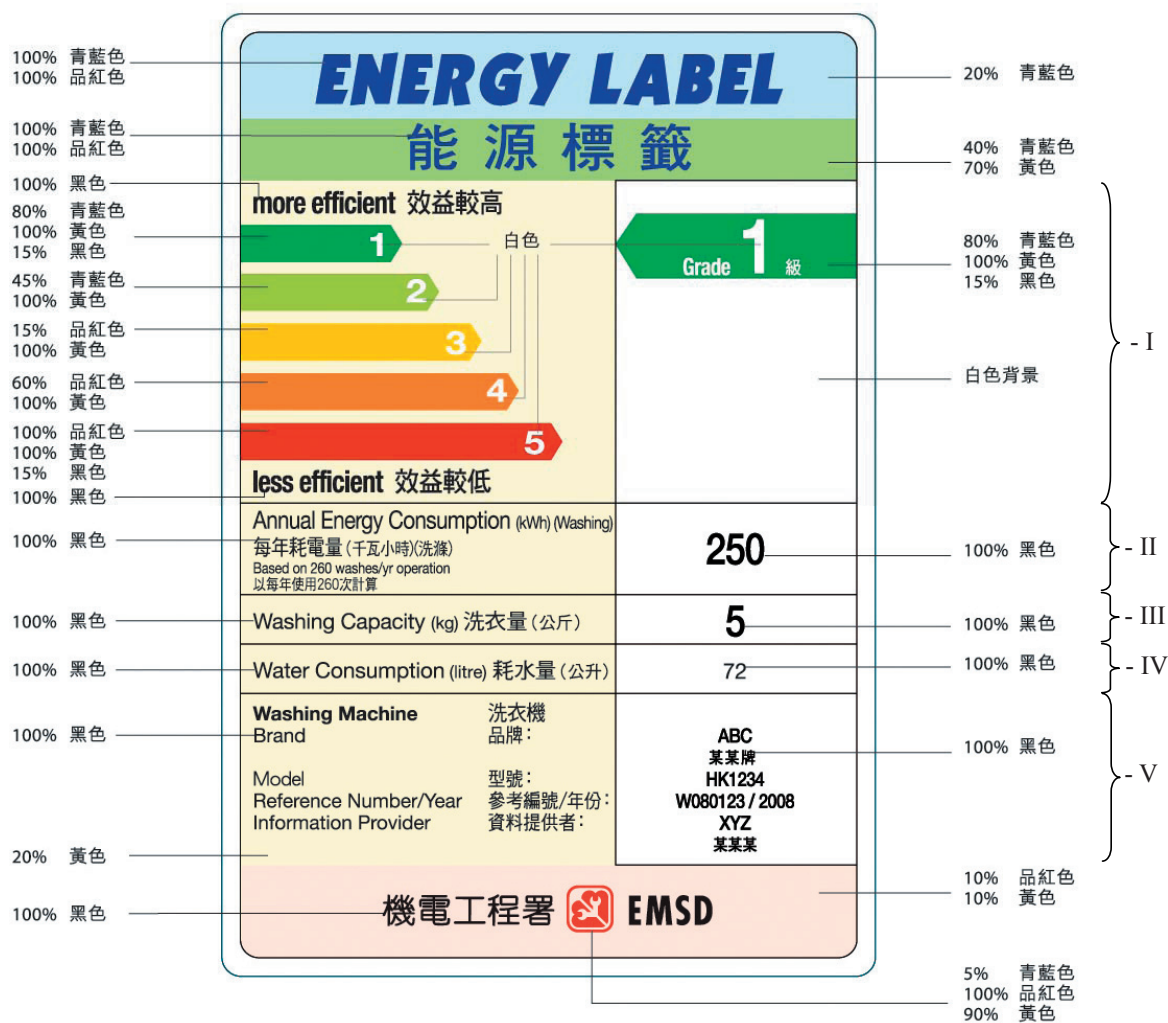
(3) 附表 2 第 3 部現予修訂，在第 4 條的表中，在第 2 欄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7.5 DFHeiMedium (Chinese)”而代以“7.5 point DFHeiMedium (Chinese)”。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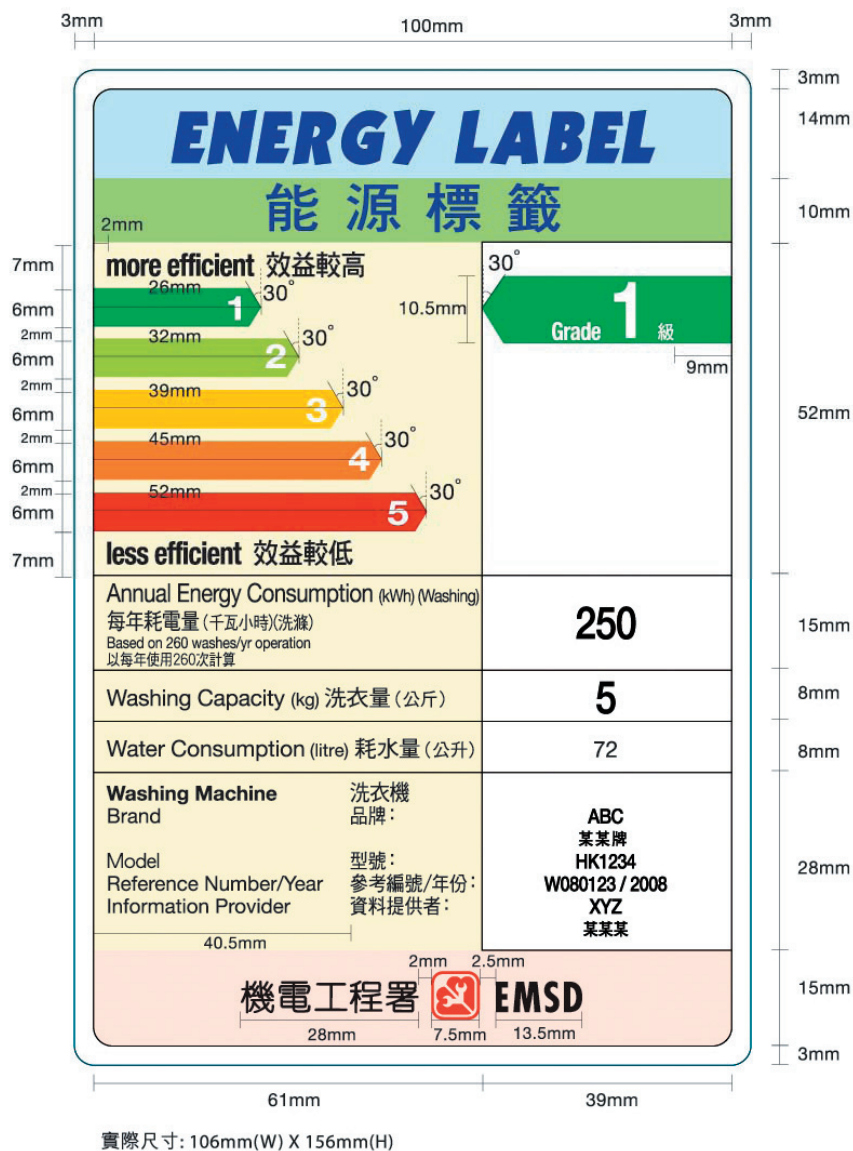
“第 5 部

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3. 第 5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D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D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經量度得出的每循環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260 次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洗衣量（指有關型號的額定洗衣量）。
-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耗水量（指經量度得出的每循環耗水量）。
-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5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中文）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左邊的級別 (1、2、3、4、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Washing)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洗滌)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ased on 260 washes/yr operation 以每年使用 260 次計算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Washing Capacity (kg) 洗衣量 (公斤)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洗衣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Water Consumption (litre) 耗水量 (公升)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耗水量數字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Washing Machine 洗衣機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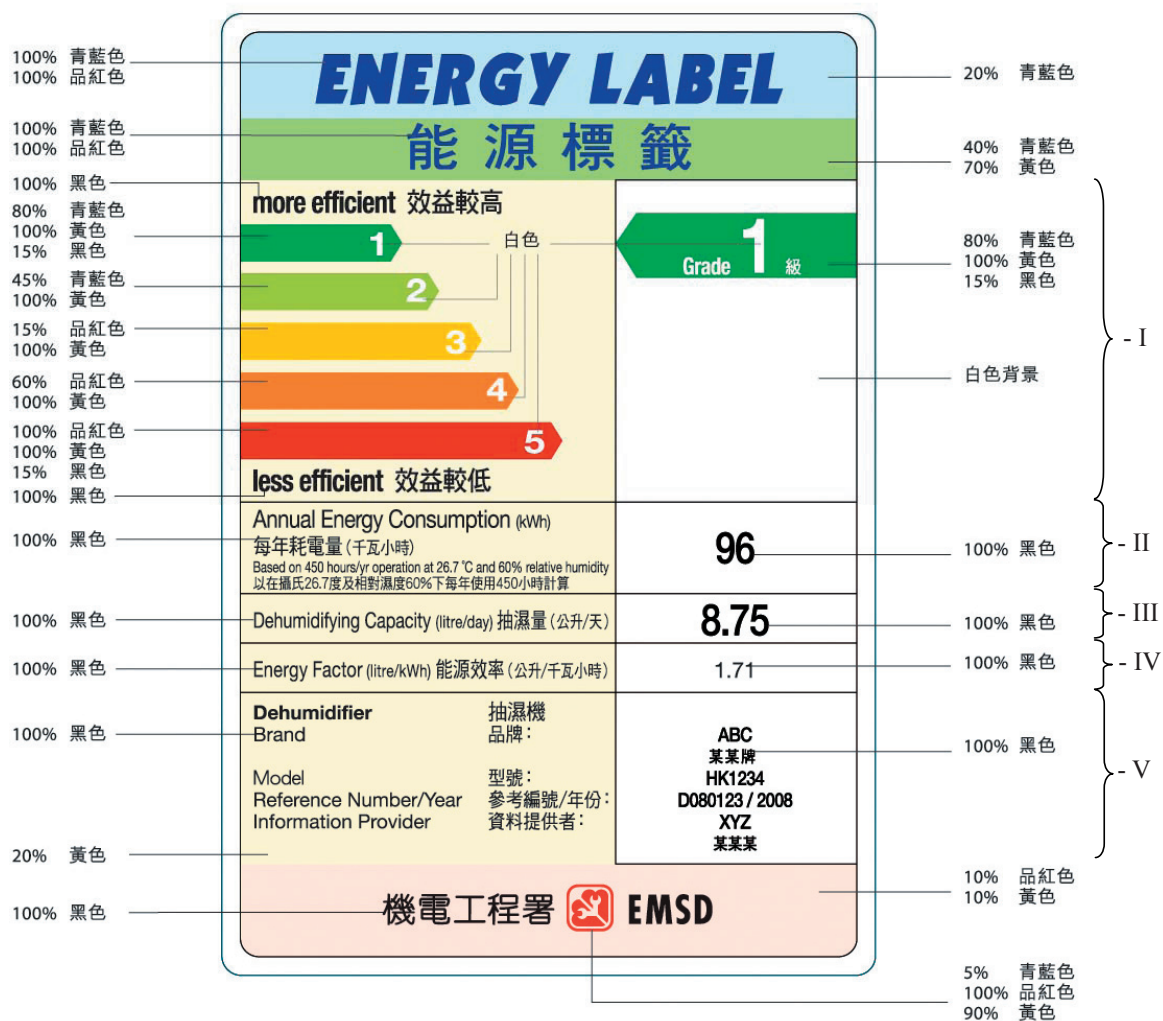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品牌： 型號： 參考編號 / 年份： 資料提供者：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 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EMSD 及其標誌	16 點中圓體 (中文)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洗衣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洗衣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洗衣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洗衣機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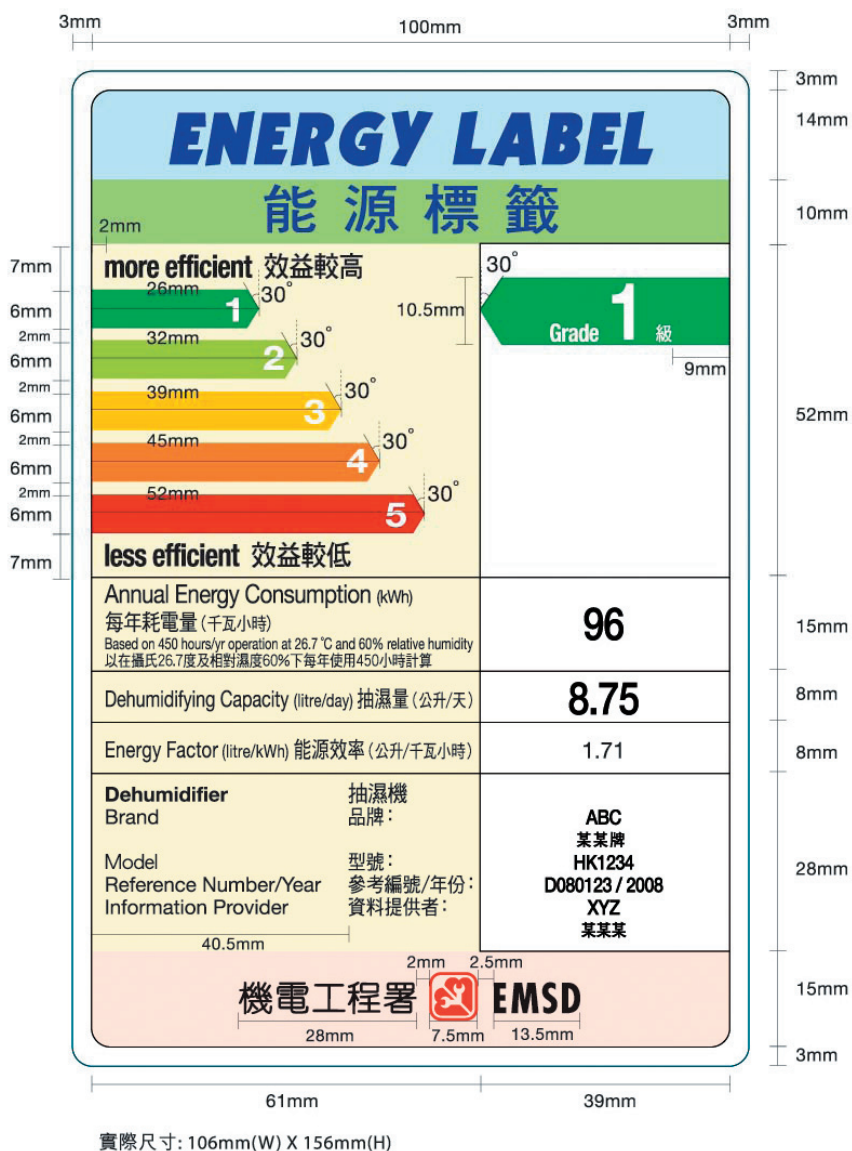
第 6 部

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3. 第 6 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5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IV 及 V 標示)。在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內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E 表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E 表

範圍

須載有的資料

- I 有關型號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的能源效益級別。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頭須與左邊的有關箭頭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以在攝氏 26.7 度及相對濕度 60% 下經量度得出的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 450 小時計算的每年耗電量。
- I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抽濕量 (指經量度得出的在 24 小時內的除水量) 。
- IV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能源效率 (指經量度得出的每千瓦小時的除水量) 。
- V 品牌名稱及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 (如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4. 印於第 6 部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的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

2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14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 、 2 、 3 、 4 、 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9.5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10 (8)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Based on 450 hours/yr operation at 26.7°C and 60% relative humidity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以在攝氏 26.7 度及相對濕度 60% 下每年使用 450 小時計算	7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Dehumidifying Capacity (litre/day)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抽濕量 (公升 / 天)	10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每年耗電量及抽濕量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Energy Factor (litre/kWh)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能源效率 (公升 / 千瓦小時)	10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能源效率數字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Dehumidifier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抽濕機	9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能源標籤上的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品牌： 型號： 參考編號 / 年份： 資料提供者：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品牌、型號、參考編號、 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EMSD 及其標誌	16 點中圓體 (中文)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5.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抽濕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抽濕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抽濕機或其包裝上。”。

第 4 部

對《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附表 3 的修訂

4. 條件

附表 3 第 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訂明產品是以下任何一種產品——

(i)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明的空調機；

- (ii) 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條指明的冷凍器具；
 - (iii) 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條指明的洗衣機；
 - (iv) 附表 1 第 1 部第 5 條指明的抽濕機，
- 而該產品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註 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的供應商在供應該產品前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已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b) 該產品附有一個載有指明資料的能源標籤;及
- (c) 該能源標籤按照該條例附加於或貼於該產品上。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附表 2 及 3 中加入 2 種訂明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由於有該修訂,在供應本命令指明的洗衣機或抽濕機時須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3. 第 1 條就本命令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 2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洗衣機”的定義(在新的第 4 分部中)及“抽濕機”的定義(在新的第 5 分部中)。

5. 第 3(1)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6. 第 3(4) 條在該條例附表 2 中加入新的第 5 及 6 部。新的第 5 部指明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須載有的資料。新的第 6 部指明抽濕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須載有的資料。
7. 第 4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以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如該等產品符合該附表所列的條件，它們即屬例外產品，而該條例第 12(3) 條所訂的更新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產品。